

醒吾科技大學 進修部 考試請假單

班 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四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二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二專	聯 絡 電 話	(住宅):		
	系 科 年 級 班		(行動):		
學 號		姓 名			
請 假 日 期	自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 止	假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期中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期末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大疾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產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婚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喪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
證 明 文 件					
星期/節次	缺考科目	授課教師	星期/節次	缺考科目	授課教師
批 示	校 長		教 務 長		副教務長
	進修學務組長		進修教務組長		導 師

- 一、考試期間請假僅適用於因病住院或重大特殊事故，（病假需檢具公立或大型教學醫院之診斷書；因公情形，得經校長核可）其他一律不准予請假。（依據-學生考試請假補考要點辦理）。
- 二、考試請假，須依請假程序上網請假（假單送學務組），並另填寫考試請假單（假單送進修教務組），於考試結束 1 週內辦理請假手續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- 三、請假手續完成後，請假單正本留存教務處進修教務組並影印一份送交請假學生留存。
- 四、請假經核准者，教務組另行通知各授課教師，授課教師可自行決定評量給分方式。期末考試請假經核准者，該課程學期成績，教師應於次學期開學 2 週內將學期成績送交進修教務組登記。
- 五、本人業經告知且同意醒吾科技大學於辦理 考試請假相關作業等目的範圍內，得於該等目的全部完成前，於中華民國地區以言詞、書面、電子文件、電話、簡訊、傳真及電子郵件等方式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本申請書之個人資料，且本人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持身分證明文件親至醒吾科技大學就本人個資請求查詢、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補充、更正、刪除或停止蒐集處理利用，惟倘本人拒絕提供上開個資，將無法提供申請考試請假。

申請人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